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潮簡字第512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徐建宏

被告 陳泰宇

法定代理人 陳玉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2,792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71%，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12,79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陳泰宇業於起訴前即民國113年8月3日因缺血性腦梗塞送醫救治，術後無生活自理能力，亦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致無訴訟能力，而被告為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經本院於113年11月26日以113年度監宣字第301號裁定，宣告被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選定其胞姊陳玉琪為其監護人，有上開裁定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21-125頁）。依民法第14條、民事訴訟法第45條、第47條之規定，受監護宣告之人無行為能力，亦欠缺訴訟能力，自應以被告之監護人為法定代理人，方為適法。至原告起訴時雖漏載被告之法

01 定代理人，然業經原告具狀補正（本院卷第153-155頁），
02 先予敘明。

03 二、原告主張：

04 (一)被告於112年6月18日21時4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
05 自小客車（下稱A車），沿屏東縣恆春鎮南灣路由南往北方
06 向行駛，行駛至南灣路122前，適訴外人曾子瑄駕駛其所有
07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搭載訴外人
08 張伊宣，於上開路段同向內側車道處停等紅燈，訴外人廖琇
09 伶則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B車），亦於
10 上開路段同向內側車道處即系爭車輛前方停等紅燈，被告本
11 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後車與前車間
12 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況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
13 情形，竟疏未注意，並超速行駛（時速約100公里），因而
14 不慎先衝撞停等紅燈之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受撞擊後再向前
15 撞擊B車，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

16 (二)系爭車輛係由原告所承保，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系
17 爭車輛之費用新臺幣（下同）299,775元（含工資58,900
18 元、零件費用240,875元），又系爭事故係因被告之過失行
19 為所致，原告得依據保險法第53條規定，代位行使車主對被
20 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爰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
21 1條之2前段、保險法第53條等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
22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99,77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23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4 三、被告則以：否認系爭車輛之所有維修項目均與系爭事故具有
25 因果關係，且此部分應由原告舉證。系爭車輛自出廠日起迄
26 系爭事故發生日，已使用2年，其維修費用所包含之零件及
27 烤漆費用，合計271,575元，應予計算折舊。系爭事故係多
28 數車輛碰撞，非應由被告負全部過失責任等語，資為抗辯。
29 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30 四、本院之判斷：

31 (一)原告主張系爭事故乙事，有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

01 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系爭車輛碰撞受損照片在卷
02 可考（本院卷第13、14頁），並經本院調取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03 恆春分局系爭事故之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相符（本院卷
04 第35-110頁），且為被告所未爭執，是此部分，堪信為真
05 實。

06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8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09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10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行車速度，依
11 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行車時速不
12 得超過50公里。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
13 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不得任意以迫
14 近或其他方式，迫使前車讓道。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
15 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16 第93條第1項第1款、第94條第1、3項規定分別定有明文。
17 查，被告駕駛A車未依速限行駛，且未注意車前狀況、隨時
18 採取必要安全措施、與前車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從後
19 方撞擊前方之系爭車輛，應有過失，堪以認定，此與交通部
20 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屏澎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下稱車鑑
21 會）鑑定意見相符（112偵11359卷第20-21頁背面），亦為
22 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212頁），故原告主張被告就系爭
23 事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有據。被告雖辯稱系爭事故係
24 多數車輛碰撞，非應由被告負全部過失責任等語，然依車鑑
25 會鑑定意見認被告因上開過失行為而為肇事原因，其餘駕駛
26 人應無肇事責任，是被告所辯，要無所憑。

27 (三)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28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29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
30 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原告
31 主張系爭車輛為原告承保，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系爭車輛

01 之如前述之費用之節，被告則以否認系爭車輛之所有維修項
02 目均與系爭事故具有因果關係等語為辯。查：依道路交通事故
03 故現場圖所示（本院卷第38頁）及證人張伊宣於偵查時之證
04 述（112偵11359卷第15頁正反頁），系爭車輛遭A車自後高
05 速撞擊之撞擊處為車輛右側，再因慣性往前撞擊B車，此情
06 核與估件單所載維修項目及部位相符（本院卷第19-22
07 頁），另有維修時系爭車輛受損部位拍攝照片可佐（本院卷
08 第23-30、213-220頁），且估價日期為事發翌日即112年6月
09 19日（本院卷第19-22頁），與系爭事故之發生時間密接，
10 堪信為因系爭事故所生之損害無訛，被告所辯，要難採信。
11 惟修復費用之賠償以必要者為限，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
12 品，自應予以折舊。經查，系爭車輛係非運輸業用之小客
13 車，於110年5月間出廠，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考（本院卷
14 第15頁），雖不知實際出廠之日，惟參酌民法第124條第2項
15 規定，推定為該月15日出廠。迄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2年6月
16 18日，已使用2年2月（不滿1月者，以1月計），依據行政院
17 頒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所
18 示，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則零件扣除折舊後
19 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53,892元（計算式如附件）。綜上，原
20 告得代位請求賠償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合計為212,792元

21 （即工資58,900元＋零件費用153,892元＝212,792元），逾
22 此金額之請求，則屬無據，不應准許。被告雖又辯稱烤漆部
23 分亦應折舊等語，然烤漆之修補費用，係鈹金工資、塗裝工
24 資等項目支出，尚無零件折舊問題，被告所辯，亦無足取。

25 (四)併與敘明者，本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為被告陳泰宇，陳
26 玉琪僅為其監護人而替其財產管理而已，原則上無庸以自身
27 財產負本件清償責任。

28 五、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
29 翌日起，即自114年8月7日起（本院卷第201頁），至清償日
30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
31 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之規定，同為有據。

01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
02 段、保險法第53條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
03 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無理由，應予駁
04 回。

05 七、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06 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
07 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
08 執行。

09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0 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
11 敘明。

12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14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9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21 書記官 薛雅云

22 附件：

23 計算方式：

24 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240,875 \div (5+1) \doteq 40,146$
25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
26 (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 $(240,875 - 40,146) \times 1/5 \times (2+2/1$
27 $2) \doteq 86,983$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
28 (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240,875 - 86,983 = 153,892$ 。